

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（評定）辦法

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（含第二部，進修部）操行評定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學生操行等級之區分：

- 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九十五者為優等。
- 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。
- 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。
- 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。
- (五)丁等：不滿六十分者（丁等為不及格）。

三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採基本分制與日常考查兩種，學生操行基本分八十二分，最高分九十五分。日常考查辦法依左之規定辦理之。

(一) 學生操行成績由各班導師評定之，每學期各班導師將操行成績名冊送生輔組。

1. 該生具獎、罰者加減分數核算之。

- (1).生輔組依據該生本學期具獎勵（無懲罰）除八十五分外，另依獎勵種類加分，請事、病假超過時數扣分，減週會無故缺席扣分，核算各生操行成績。
- (2).生輔組依據該生本學期具懲罰（無獎勵）以基本分八十二分，扣減懲罰種類之分數，請事、病假超過時數扣分，減週會無故缺席扣分，核算各生操行成績。

2. 該生本學期不具獎、懲者一律加三分，係八十五分（最少）。

其計算方式係 — 各班導師評分數，本學期獎、懲加減分，減請事、病假超過時數扣分，減週會無故缺席扣分＝該生操行成績。

(二) 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學生考查之責，於每學期末前二週，將學生獎勵名冊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(三) 學生體育成績、課外活動成績、學業優良成績均由各單位將獎勵名冊於學期末前二週，送交生輔組辦理。

(四) 學生平時之功過同列為操行成績，其計算方法，概依左列標準計算之：

1. 記嘉獎一次者，加操行成績一分，餘類推。
2. 記小功一次者，加操行成績二·五分，記小功三次，等於記大功一次，加七·五分。
3. 記大功一次者，加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4. 記申誡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一分，餘類推。
5. 記小過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二·五分，記小過三次，等於記大過一次，減七·五分。
6. 記大過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7. 全學期請事假滿十小時者，減操行成績一分，餘類推。
8. 全學期請病假滿十六小時者，減操行成績一分，餘類推。
9. 曠課每一小時減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餘類推。
10. 校內外集會（含週會）曠席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一分，屢次曠席者得予記過處分。
11. 遲到早退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餘類推。
12. 服裝不整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餘類推。
13. 升旗缺席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屢次者予以申誡一次。
14. 升旗遲到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○·二五分，餘類推。
15. 記缺點一次者，減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餘類推。
16. 儀容端整一次者，加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餘類推。
17. 服裝整齊一次者，加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餘類推。
18. 記優點一次者，加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，餘類推。

19.週會與升旗儀式開始時謂之遲到，中途無故退席，謂之早退。

20.其他：有關學生言行考核，均比照優、缺點辦理。

(五)學生功過可以相互抵銷，嘉獎抵申誡，記功抵記過，記大功抵記大過（前功不得抵後過）。

(六)經記大過者，本學期操行不得列為甲等，記小過者不得列為優等，「定期察看學生操行核算以六十分為標準」，如有功過相抵情形者，得依本條例計算。

四、學務處覆核學生操行成績，有未滿六十分者，得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評議之。

五、應屆畢業之學期，其操行成績，以在校肄業期間之操行成績平均實得分數計算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後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